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正圆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香洲区南屏镇屏北二路南侧、屏工中路西侧
用地面积：0.110659公顷
批准用途：建设工程施工用途，用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西排洪渠活水项目临时办公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1）〔2025〕9号
使用期限：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

-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香洲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